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鑑於聘僱制度既有繼續存在之需要，爰基於社會安全與激勵聘僱人員工作士氣之考量，由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研擬草案，送銓敘部依職權審酌後，提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十四年二月十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歷經二次修正。

查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得依該條例相關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考量聘僱人員退離給與尚無年金保障，是為健全其退離權益，並落實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既定政策，保障渠等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爰有必要修正本辦法，以周妥保障聘僱人員之退離權益。

另外，考量本辦法修正生效後之新進聘僱人員改適用勞退制度，爰為免產生條文與本辦法名稱不符之顧慮，爰修正名稱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併同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以為因應；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辦法新增第八條之一及修正名稱之意旨，酌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退撫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七條等規定，修正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請求權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明定不合發給及逾規定時效而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由原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明定聘僱人員改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勞退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五、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 <u>儲金</u> 給與辦法	查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勞工得依該條例相關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基於聘僱人員退離給與尚無年金保障，又勞工退休金運用保障收益與離職儲金專戶儲存孳息相比較為優厚，為健全其退離權益，並落實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既定政策，爰本辦法增訂第八條之一，規定新進聘僱人員一律依勞退條例等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另考量現職聘僱人員原依本辦法已提存離職儲金，為符合其個別職涯規劃需求，爰於同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三個月內選擇修法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為維法律關係之安定性，一旦選擇後即不得變更。另於同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人員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前年資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事宜，仍應依本辦法第五

		條至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據此，本辦法名稱應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之離職給與，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給與，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本辦法新增第八條之一及修正名稱之意旨，酌予修正相關文字。
第七條 <u>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聘僱人員離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u> <u>聘僱人員離職時未請領離職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聘僱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u>	第七條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u>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u>	一、本條第一項依現行條文修正，另新增第二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審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十年；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總統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亦規定，

		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復考量公、自提儲金本息亦屬退職給與，金額較為龐大，對聘僱人員或遺族權益影響重大。爰依職權參酌上開規定修正本項，規定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聘僱人員離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 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對於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之情形，業規定得申請回復原狀，同時補行
--	--	---

		行政程序行為；另為避免法律關係過久不能確定，亦規定遲誤法定期間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又現行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尚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中斷、起算點及時效不完成等相關規定，以補充行政程序法規定之不足。基於本辦法係機關學校為離職儲金給與相關行政行為之法令依據，其未依職權規範之事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或類推適用民法規定；又以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較為完備，爰參酌退撫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退撫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請求權消滅時
--	--	--

		效，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辦理之立法意旨，刪除原條文但書規定。 三、退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類政務人員退職時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以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與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於性質上雷同，爰參酌上開退撫條例規定，明定聘僱人員離職時之離職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而尚未請領者，亦得由其遺族於聘僱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俾臻周妥。 四、相關條文： （一）行政程序法 第五十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	--	--

		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 退撫法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公務
--	--	--

		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三) 退撫條例 第七條第一項 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條第二項 第二類政務人員退職時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
第八條 <u>聘僱人員依第六條規定離職而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逾前條規定之請領時效而未請領之離</u>	第八條 第六條規定離職人員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第七條規定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	一、基於第七條業修正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請求權時效規定，爰本條配合酌予修正相關文字。

職儲金本息，均由原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	儲金本息，均由其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	二、所稱逾前條規定之請領時效而未請領，由原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之離職儲金本息，究其實質，應包含： (一) 聘僱人員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逾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十年請求權時效而未請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二) 因第六條所定事由離職之聘僱人員，逾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十年請求權時效而未請領之自提儲金本息。 (三) 因第六條所定事由離職之聘僱人員，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十年請求權時效屆滿前死亡而未請領之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又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聘僱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者。 (四) 自本次修正生
-----------------------------	----------------------------	---

		效日起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因第五條所定事由離職後，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發給日前請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五)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因第五條所定事由離職後，於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發給日前死亡而未請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又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聘僱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者。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		一、本條新增。 二、查勞退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得依該條例相關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基於聘僱人員退離給與尚無年金保障，又勞工退休金運用保障收益與離職儲金專戶儲存孳息相比較為優厚，為健全其退離權益，並落實政府建構社會

退休金，並於聘僱契約內
明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
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
修正發布日起三個月
內，選擇將本辦法修正
施行後年資改按前二
項規定辦理，或繼續依
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
儲金；一經選擇不得變
更。

依前項規定選擇
提繳退休金前年資所
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
事宜，仍依第五條至第
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聘僱人員未具適
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
金規定之身分者，仍依
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
儲金。

安全網絡之既定政
策，爰增訂本條第一
項，規定新進聘僱人
員一律依勞退條例等
相關規定提繳退休
金。

三、為加強聘僱人員權益
保障，審酌離職儲金
提存率與勞退條例所
定最高提繳率上限相
當，考量選擇提存離
職儲金及提繳勞工退
休金人員之衡平，於
本條第二項規定各機
關學校及聘僱人員應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
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
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
十四條規定之退休金
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
金，以有適足之退休
金維護渠等退離後基
本年金保障。此外，
聘僱人員適用勞退條
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如
有爭議，仍應由各機
關學校依勞工退休金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考量現職聘僱人員原
依本辦法已提存離職
儲金，為符合其個別
職涯規劃需求，爰於
第三項規定本辦法修
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
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
正發布日起三個月內
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
行後年資改依勞退條

		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或繼續依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並為維法律關係之安定性，一旦選擇後即不得變更。 五、至於聘僱人員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前年資提存之離職儲金，仍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第四項。 六、經洽據勞動部表示，得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包括：(一)依勞退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本國籍勞工」、「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身分者；(二)依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並取得永久居留許可
--	--	--

		者；(三)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草擬新經濟移民法，擴充外國專業人才之範圍，並將其配偶及子女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亦納入勞退條例之適用對象。是聘僱人員如未具有上開所列身分者，則無法適用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爰於第五項規定是類人員仍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俾其老年經濟安全能有基本之保障。 七、復查聘用人員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又聘用條例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授權訂定之廣義公務人員法律，非屬勞基法適用對象，另約僱人員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其與聘用人員之進用方式及職務性質相近，亦不得適用勞基法。又聘用及約僱人員同為公務人員協會法準用對象，不適用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勞動三
--	--	---

		法，且為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規範對象，爰渠等人員身分定位不因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改變其身分屬性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八、相關條文： （一）勞退條例 第七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一、本國籍勞工。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
--	--	--

		門 居 民。 三、前款之 外 國 人、大 陸地區 人民、 香港或 澳門居 民，與 其配偶 離婚或 其配偶 死亡， 而依法 規規定 得在臺 灣地區 繼續居 留工作 者。 本國籍 人員、前項 第二款及第 三款規定之 人員具下列 身分之一， 得自願依本 條例規定提 繳及請領退 休金： 一、實際從 事勞動之 雇 主。 二、自營作 業者。 三、受委任
--	--	---

		工 作 者。 四、不適用 勞動基 準法之 勞工。 第十四條 雇 主應為第七 條第一項規 定之勞工負 擔提繳之退 休金，不得 低於勞工每 月工資百分 之六。 雇主得 為第七條第 二項第三款 或第四款規 定之人員， 於每月工資 百分之六範 圍內提繳退 休金。 勞工得 在其每月工 資百分之六 範圍內，自 願提繳退休 金，其自願 提繳部分， 得自當年度 個人綜合所 得總額中全 數扣除。 前項規 定，於依第 七條第二項
--	--	--

		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 前四項所定每月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
--	--	--

		金。 二、一次退休金： 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受聘僱從事專業工
--	--	---

		作之外國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u>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u>	以本次修正主要係規範聘僱人員改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事涉聘僱人員重要權益，為期即早實施，另參考相關法制作業規範，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並刪除第三項。